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71041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2樓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蘇惠慈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uetupid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10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就本市永康區「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所屬六甲頂單身退員宿舍」建物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8年12月9日陸教砲政字第1080006177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(編號CD390031-006、CD390031-009、CD390031-010)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上開建物部份構件(如木料等)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。貴部計劃拆除前，請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